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黑龙江大学)的JZ23002科研专用仪器(头雁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负压及常压条件下的光催化分解水及二氧化碳还原反应系统、多通道(恒温)光催化反应系统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北京泊菲莱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85人,营业收入4630万元,资产总额为1256.35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哈尔滨凯美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4月20日



八、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北京泊菲莱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10108795139953L	注册资本:	3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	所属门类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06年10月17日	行业	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哈尔滨凯美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30104690726529A	注册资本:	23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哈尔滨市道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09年08月18日	行业	基础软件开发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